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9 月 15 日（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陸主秘佳暉、詹主任復到、謝主任啟章、林館長素幸、李資訊長威龍、張主任曉雯、張主任清淵、李主任肇修、李所長威龍、曾院長旭正、黃所長文英、王所長為河、龔所長卓軍、井院長迎瑞、張主任瑀真、井所長迎瑞、陳所長齡慧、黃院長翠梅、于主任禮本、蔡所長斐文、蘇主任委員一志。

未出席者：蔡宗德所長（出國）、歐主任光勳、洪主任藝真（請假）、屠所長國威（公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實施。

二、增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借住契約書』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請 討論。（總務處）

決議：通過。（詳附件二）

◎執行情形：經保管組函報教育部核備後，教育部函示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規定修正本校契約書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部份規定（99 年 10 月 11 日台總（一）字第 0990170663 號函說明二）。本校原規定「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六個月內遷出，交還所借宿舍」，依教育部函示修正為「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交還所借宿舍」。

三、為整合本校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等最新資訊，修正本校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表乙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

決議：通過。(詳附件三)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四、請同意追認本校單身職務宿舍新建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五、有關本校與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簽訂合作協議之合約內容與主辦單位，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修飾契約書文字，並確認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新任校長同意簽訂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南科實驗高級中學協議專業發展合作學校契約書本校部分已修正，本案因其校長已轉任，亦送請南科中學修正契約內容，俟對方資料回覆後提行政會議。(教務處)

六、有關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通識中心)

決議：通過。(詳附件四)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七、擬建請學校修改「本校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原則」乙案，提請 討論。(視覺藝術學院)

決議：1. 通過 (詳附件五)。

2. 請秘書室受理提案時注意應由負責之權責單位提案修改。

◎執行情形：1. 請會計室修改並公告。(視覺學院)

2. 遵照辦理。(秘書室)

伍、主席結論：

一、 本校可招收陸生名額共計 5 名，由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建築藝術研究所各招收 1 名。(教務處)

◎執行情形：陸生來台就讀之相關法規，俟教育部正式公告施行後，配合辦理。

二、 為維學生安全請學務處加強對新生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學務處)

◎執行情形：分別於 99 年 7 月 5 日研究生英文營開訓及 99 年 9 月 16 日大學部（含音樂系、國樂系）辦理新生輔導訓練時，均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以維護交通安全。

三、為響應本校電信費用節費功能請單位主管鼓勵所屬老師、同仁加入本校群組設定，另請總務處協助將如何申請加入群組、有何優缺點及可節省費用之費率以表列方式提供予本校教職員工生了解，以利加入。
（各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執行情形：1.遵照辦理。（各單位）

2. 本次計有 203 人加入群組，其中公務手機 17 支，教職員工部分 49 員，另以前有 585 人加入群組，部分可能重複，實際以中華電信通知為準。（總務處營繕組）

節費比較表如下：

		加入 MVPN 群組			未加入 MVPN 群組		
費率別		撥叫群組內 行動電話	撥叫群組外指 定行動電話	撥叫群組外指 定市內電話	網內 行動電話	網外 行動電話	市內 電話
2G	88 型	0.03	0.05	0.1	0.1	0.16	0.16
	超值 128	0.04	0.05	0.1	0.095	0.172	0.1639
	摩登 188 型	0.03	0.035	0.08	0.08	0.16	0.155
	摩登 200 型	0.03	0.035	0.08	0.08	0.15	0.14
	摩登 288 型	0.03	0.035	0.08	0.08	0.15	0.14
	摩登 399 型	0.03	0.035	0.08	0.04	0.15	0.14
	588 型	0.03	0.03	0.07	0.07	0.125	0.117
	600 型	0.03	0.03	0.05	0.05	0.1	0.09
	988 型	0.03	0.03	0.06	0.06	0.115	0.1
	1688 型	0.02	0.03	0.05	0.05	0.105	0.09
3G	383 型	0.03	0.03	0.08	0.07	0.07	0.1411
	583 型	0.03	0.03	0.07	0.06	0.1176	0.1101
	983 型	0.03	0.03	0.06	0.04	0.1082	0.0941
	1683 型	0.02	0.03	0.05	0.03	0.0988	0.0847

四、為節省本校電信費用自 9/11 日起全面更新電話系統，如有介意分機號碼為 4 者可向營繕組申請更換。(總務處營繕組)

◎執行情形：計有顧世勇老師 2244 改為 2247、蔡慶同老師 2444 改為 2453 及黃心蓉老師 2644 改 2648 等 3 位。

五、為避免本校停電造成師生不便及危險，請總務處營繕組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本校輸電線路改由社子村配線輸送，並另規劃雙迴路配線方式計畫案向教育部提案申請補助。(總務處營繕組)

◎執行情形：已先洽台電，表示另一線路係由山上鄉進入到社子，輸電品質並不理想，目前台電估算中，該線路補助費至少千萬以上，另本校尚須增設一受電站及設備變更需數百萬，再者每年增加用電基本費約 500 萬元，似不符經濟效益。

六、為維校園公共空間安全，請視覺學院與所屬各系所學會溝通訂定自律公約並加強宣導學生保持公共通道暢通觀念，避免將私人物品、機車放置於通道或騎乘機車進入建築物室內，以免發生意外，並將宣導溝通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視覺學院)

◎執行情形：1.視覺學院已先請系所進行宣導並清查公共空間堆置物之所有人，協調搬遷。

2.目前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大致已清除，殘留之物品亦已公告搬遷期限為 10 月 30 日，未搬遷者將視為無主之物逕予清除。

3.視覺學院與所屬各系所將針對視覺一館制定使用公約，維護公共空間、通道之清潔與暢通，以保障師生之安全。

4.視覺學院將於 11 月 4 日院聯誼會時對全院師生加強宣導，以維護校園公共空間安全。

七、請學務處加強宣導學生勿騎乘機車進入宿舍區內，以避免造成危險。(學務處)

◎執行情形：加強宣導學生勿騎乘機車進入宿舍區內，已請舍監不定時巡查，發現有同學騎乘機車進入宿舍區內時，立即予以勸導離開，如經勸導不聽者，將請駐警隊到場取締依規定開立罰單。

八、請資訊處協助儘速採購及裝設第 6 學生宿舍網路設施，以利學生上網。
(資訊處)

◎執行情形：於 09/13 接獲學務處通知，協助第六學生宿舍網路設定，但因六宿前身為國樂系琴房且每間僅一個網孔，若以目前每間為二人房(一間三人房)之規劃，則不敷使用。現已規畫「應急」與「長久」兩方案以解決此窘境，目前已執行「應急方案」完畢，可供六宿住宿生上網；長久方案已完成詢價並進入招標行政程序，預計十月中將可建置完成。

九、為利教師升等作業順利進行並避免影響教師權益，請人事室參照他校作法研擬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利申請審查作業。(人事室)

◎執行情形：人事室各項業務標準作業程序自 96 年 1 月起，已置於人事室網頁供同仁參考使用；「教師升等標準作業程序」已另以 99 年 9 月 16 日南藝人室字第 0990000169 號書函轉知全校教師在案。

十、有關教育部會計處至本校查帳乙事，如需各相關單位派員前往說明時，請先通知所屬主管後，再由主管指派人員前往說明，俾利受檢業務順利進行。(會計室)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陸、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6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通過。(詳附件六)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辦法上網公告。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1. 通過。(詳附件七)

2. 本案與教育部補助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案擇一提出申請。

◎執行情形：業已將該辦法置於本室網路供參。(人事室)

柒、散會：16:2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要點

99.09.15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述本校）依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27108 號函，辦理「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
- 二、 本校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申請案，委員以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 三、 審議作業應參考申請作業要點，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簽請校長核定報部。
- 四、 審議委員會應定期進行補助案之成效考核。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務宿舍」借住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借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以下簡稱貸與人)

承借人：姓名

單位

職稱

(以下簡稱借住人)

借住人以教學研究及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住後開宿舍之房屋，經雙方同意，議定條件如后：

一、房屋座落：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8 鄰大崎 66 之 67 號 (A1)(一戶)

二、借住期間：自本契約成立之日起，借住人應於 1 個月內遷入。其借住期限：

(一)借住人調職、離職、退休、資遣、由專任改為兼任、職務調整後不具備借住資格、進修研究或講學超過本學院核定年限尚餘之部份時，應在 3 個月內遷出；撤職、免職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借住人在職死亡時，其遺眷應在 6 個月內遷出，交還所借宿舍。

(二)借住人本人或配偶申請獲得政府貸款輔助購(建)之住宅，應於辦妥貸款後，3 個月內遷出，交還所借宿舍，惟如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因教學研究或公務之需要得簽請續借。

(三)借住年限：

1. 專任講師(級)以上各七年，但教授(級)為十年；專任研究人員得比照辦理。

2. 專、兼任一、二級主管任內年限減半加計算，教務、學務與總務三長任內，全額加計。

3. 年限：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7 日至 106 年 08 月 17 日。

【借住期間如有第二條第(一)項情形者，應優先適用該條文】

4. 住戶於借住期間升等，則按該升等職稱重新計算年限，另訂契約公證。

(四)遷出原則：

1. 總務處(保管組)第 1 學期 12 月底前或第 2 學期 6 月底前通知已居住期滿須遷出之住戶，於借住期滿日前搬離宿舍。

2. 居住期滿後得申請暫住。

(五)借住人因故不再具借住資格時，交還借住宿舍前，仍依本校借住規定繳交各項費用。

三、借住人使用宿舍房屋之限制：

(一)借住之房屋僅供住宿，不得移作他用或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二)借住職務宿舍者，須自行負擔自用電話、水電、瓦斯等費用。自行增設冷氣機者，應於使用分離式，其主機放置在陽台，且裝設隱蔽處或拆除前應知會總務處勘查同意。

(三)借住人對借住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貸與人強制收回，並由借住人負賠償與修復之責。

1. 有出租或分租圖利者或頂讓他人者。
2. 添建或損壞原有之建築或設備者。
3. 未經校方同意改造宿舍任何部份者。

(四)借住宿舍，如經貸與人同意由借住人自費修繕，遷出時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補償。

(五)借住人平時應對宿舍及配置之設備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因借住人之過失致發生損毀、遺失時，應負賠償責任，若該項損毀不能歸咎於借住人，借住人得向貸與人申請維修。

四、借住人遷出宿舍時，應將借住宿舍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之公物，交宿舍「財物保管人」點收，對於因借住人遺失而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

五、借住人遷出後，其留置於原借住宿舍之私人物品，三日內未搬遷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置。

六、借住人願遵守前列及「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應由貸與人強制收回，並由其負賠償與修復之責。

七、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住人應配合搬遷：

-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貸與人變更等。
-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貸與人須收回時。

八、借貸期限屆滿，如借住人不交還借用物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九、保證金：收取所住宿舍一個月設備管理費為保證金，作為遷出時清潔及非自然損壞修繕費用；如無重大清潔或人為損壞狀況，則無息退還。

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除雙方各執一份外，其另一份送請法院公證存案。

貸與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李肇修

借住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

附件三

(90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0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經 93.09.16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 97.6.4 9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9.15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編號	展覽空間 出借場地	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人數	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管單	理位	備註
						校內 (公務)	校內 (私人、校友)	校外 (公益)	校外 (私人)				
1	南畫廊	1F： M1、M2、M4	3間	40		免費	500	500	1000	1F：50	材質系	1. 每日以9小時計半日以 4.5小時計惟必要時得 以每小時計費。 2. 晉級考或畢業考得視 為公務，免收場地費， 但須收冷氣費，招生考 試不在此限。 3. 共同使用同一系統冷 氣時，費用共同分擔。 4. 授課使用者不予收費。	
		2F： SG201，SG202	2間							2F:250			
		中庭	1處			免費	免費	500	1000				
2	北畫廊	展示準備室	1間	40		免費	500	500	1000	50	文博學院	中庭為行走空間使用時 請注意安全	
		NG101，NG102， NG201，NG202， NG203	5間								通識中心		
		中庭	1處			免費	免費	500	100				
3	圖書資訊大樓	遠距視訊教室	1間	30	60	免費	1500/場次	1500/場次	3000/場次	1500/場次	資訊處	1. 1場次=3小時 2. 非上班時間場地服務 費1000元/人/場次 3. 非公務使用視訊設備 除收取1000元設備基 本費，並收取使用費 1000元/場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

編號	展覽空間 出借場地	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人數	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管單	理位	備註
						校內 (公務)	校內 (私人、校友)	校外 (公益)	校外 (私人)				
* 4	圖書資訊大樓	電腦教室	1 間	20	66	免 費	1500/場次	1500/場次	3000/場次	1500/場次		資訊處	1.1 場次=3 小時 2. 配備 65 部學生用電腦, 1 部教師用電腦 3. 非上班時間場地服務費 1000 元/人/場次
5	圖書資訊大樓	銅鏡廣場		100	200	免 費	5000	5000	10000			總務處營繕組	噴水 500 元/10 分鐘
* 6	圖書資訊大樓	1F: 藝象藝文空間	1 間	44.5		免 費	500/日	不開放	不開放			藝術展演處	1. 每日以 9 小時計半日以 4.5 小時計, 惟必要時得以每小時計費。 2. 公務使用需檢附證明; 公務不含招生考試與授課。 3. 限上班日借用。
* 7	圖書資訊大樓	演藝廳	1 間	140	279	免 費	3000/場	5000/場	5000/場	3000/場次		藝術展演處	1. 每日分三場次(1 場次=3H); 租金 1 場=演出與彩排一次。 2. 公務使用需檢附證明, 授課不屬公務範圍。 3. 除左列租金及冷氣費外, 另收彩排租金、貴賓室租金、器材租金、保證金、改期罰金。 4. 詳情以「演藝廳借用管理辦法」為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

編號	展覽空間 出借場地	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人數	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管理 單位	備註
						校內 (公務)	校內 (私人、校友)	校外 (公益)	校外 (私人)			
8	圖書資訊大樓	1F 中庭		50	100	免 費	1000	1000	2000		總務處保管組	
9	圖書資訊大樓	第一會議室	1 間	46	75	免 費	2000/場次	免費	4000/場次	5000/場次	總務處事務組	1 場次=3 小時 限上班時間借用
10	圖書資訊大樓	第二會議室	1 間	14	20	免 費	600/場次	免費	1200/場次	1500/場次	總務處事務組	1 場次=3 小時 限上班時間借用
11	學生宿舍	第四宿舍	30 間	4-5	60	100/床/日	200/床/日		250/床/日	50/床/日	學務處	限寒暑假借用 4 人房(不含寢具)
12	校園	外景				免 費	500/小時		1000/小時		總務處保管組	
13	各系所書展	走道				免 費	300	300	500		各系所	
14	梯階教室	梯階教室	間	51	140	免 費	1500/場次	1500/場次	3000/場次	1500/場次	資訊處	1. 1 場次=3 小時 2. 非上班時間場地服務 費 1000 元/人/場次 3. 非公務使用視訊設備 除收取 1000 元設備基 本費，並收取使用費 1000 元/場次
15	音像藝術館	1F 大廳展示中心	1 間	30		500/場次	500/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500/時	紀錄維護所	
16	音像藝術館	戲院大廳				500/場次	500/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500/時	紀錄維護所	
17	音像藝術館	吊橋下				300/場次	300/場次	600/場次	600/場次	500/時	紀錄維護所	
18	音像藝術館	1F 展示中心				1000/場次	1000/場次	2000/場次	2000/場次	500/時	紀錄維護所	
19	音像藝術館	2F 片庫	1 間	147		免 費	50/單位/月	50/單位/ 月	50/單位/ 月	含	紀錄維護所	1、公務含教學、研 究、創作 2、1 個單位為 (470*352*275MM) 3、存放影音資料如 提供教學則免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

編號	展覽地點 出借場地	場地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人數	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器材使用費	管理單位	備註
						校內 (公務)	校內 (私人、校友)	校外 (公益)	校外 (私人)				
20	音像藝術館	大放映廳 (大戲院)	1 間	93	2 8 9	1500/場次	1500/場次	3000/場次	3000/場次	600/時	1、擴音設備 (900/場次) 2、投影機+放映 擴音設備 (2400/場次)	紀錄維護所	1.1 場次=3 小時 2. 含設備, 另操作人員 750 元/人/場次。
21	音像藝術館	152 試片室	1 間	16	52	500/場次	500/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含	投影機+放映擴音 設備 (900/場次)	紀錄維護所	1.1 場次=3 小時 2. 含設備
22	音像藝術館	154 試片室	1 間	16	52	500/場次	500/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含	投影機+放映擴音 設備 (900/場次)	紀錄維護所	1.1 場次=3 小時 2. 含設備
23	音像藝術館	第一攝影棚	1 間	65 坪		2400/時 段	4400/時段	4400/時段	6400/時段	含	空棚含冷氣	媒體中心	1.1 時段=4 小時(每次借用 至少一時段)。 2. 超時每小時 1000 元。 3. 不含攝影棚燈光 4. 校內公務費用為冷氣電 費直接成本。
24	音像藝術館	第一攝影棚	1 間	65 坪		4000/時 段	6000/時段	6000/時段	8000/時段	含	空棚含冷氣、攝 影棚燈光	媒體中心	1.1 時段=4 小時(每次借用 至少一時段)。 2. 超時每小時 1200 元。 3. 校內公務費用為冷氣與 攝影棚燈光, 電費直接成 本。
25	音像藝術館	第一攝影棚	1 間	65 坪		8000/時 段	12000/時 段	10000/時 段	20000/時 段	含	空棚含冷氣、攝 影棚燈光及設備	媒體中心	1.1 時段=4 小時(每次借用至 少一時段)。 2. 超時(校內公務)每小時 2000 元/(教職員生)每小時 2500 元/(校外公益)每小時 2000 元/(校外一般含)每小時 4000 元。 3. 以上費用含助理 1 名。 4. 其他工作人員每名/一時段 加計 3200 元; 導播一名/一 時段加計 4000 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

編號	展覽空間 出借場地	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人數	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管單	理位	備註
						校內 (公務)	校內 (私人、校友)	校外 (公益)	校外 (私人)				
26	視覺藝術館	2F 小扇形展覽室	1 間	20		免 費	300	300	500	250		應用所	
27	視覺藝術館	1F 視聽B館(大廳)	1 間	90		免 費	1200	400	不開放	250		視覺學院	優先順序:第一:招生考試;第二:畢業展口考評圖;第三:學生學習成果;第四:其他。不開放校外私人借用
28	視覺藝術館	1F 視覺A館 (扇形教室)	1 間	65		免 費	900	300	不開放	250		視覺學院	
29	視覺藝術館	造形所版畫教室	間	30		免 費	校友 1000/月/人	2000/月/人		250		造形所	
30	視覺藝術館	造形所暗房	間	20		免 費	校友 1000/月/人	2000/月/人		250		造形所	以月計,不外借給校外人士
31	共同教室	R330	2 間	9~10	30 人/間	免 費	300	300	400	含		教務處	限上班時間借用
		R331		20	70 人/間		600	600	800	含			
32	國樂系	合奏廳	1 間	70	100	免 費	2000/場次	3000/場次	3000/場次	250/場次		國樂系	1. 此場地為上課場地,故以本校教學使用、課程活動及演出優先。 2. 每場次 4 小時。 3. 場地登控、音效服務費 1000/人/場次。 4. 借用時間為上班日每週一至週五 9:00~21:30 (不含寒暑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要點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2.09.10 行政會議通過

93.09.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4 日 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9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培養學生勤勞務實、愛校暨服務社會的人生觀，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含進修部）暨七年一貫制四、五年級學生均必須參加服務教育。

三、實施方式：

（一）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每週 2 小時，每學期共 36 小時（進修部減半），由各系所開課，教務處課務組排入課表管制實施。

（二）服務教育課程上課內容與方式：

1. 12 小時協助系所清潔及其他服務工作（由各系規劃運用），由導師負責督導。

2. 22 小時校外志工服務工作及 2 小時基礎理念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執行，導師負責督導，學務處配合認證校外各類服務志工時數。

（三）服務教育上課內容由通識教育中心與各系協調於每學期開學前規劃完成。

（四）各班採分組方式實施服務教育，並設小組長協助導師執行督導考核工作。

四、考核及成績計算：

（一）學生服務教育成績考核由各系導師督導執行，任課導師加發一小時鐘點費（進修部減半）。

（二）學期結束前每位同學繳交心得報告。

（三）任課導師根據修習學生實際出勤協助系所清潔及其他服務時數、校外志工服務時數、基礎理念課程時數及心得報告評定修習課程學生成績後送教務處登錄。

五、獎懲：

- (一) 服務教育學期成績及格且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每年 5 月由導師建議頒發服務優良獎狀獎勵。
- (二) 服務教育獎狀可作為各單位遴選工讀生之參考。
- (三) 小組長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導師於每學期末得酌予獎勵。

六、服務教育修習時數不足者得於次學年補足應服務時數；未能於規定時限內補足者，應於畢業前完成重修。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原則

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0312）

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0507）

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0915）

- 一、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展演、研討會及出版相關活動，以彰顯本校辦學特色，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演、研討會及出版計畫經費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委員會）、學系、所及研究中心。
- 三、本校辦理展演、研討會及出版相關活動年度預算額度依本校預算項目額度匡列程序辦理；各單位活動計畫應盡量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捐）助及編列收入，每年度應編列配合款預算（門票或捐贈等收入、委辦計畫管理費及校外單位補助等）比例另訂，配合款或收入執行結果未達標準者，由該單位相關經費扣抵。
- 四、經費補助核定原則如下；但與其他法令有抵觸時，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由學校指派辦理之活動（如校慶等）不在此限。
 - (一) 本校人員國外差旅費、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薪資、加班費、工讀金及材料費原則不予補助；應由單位配合款支應或依本校預算申請程序辦理。
 - (二) 國外學者旅費：每單位每年度補助以不超過 **200,000 元為原則**，包含直航經濟艙機票、生活費（每日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最高以 7 日為限）及本校招待所住宿費（未支日酬者）；如因邀請之學者具有特殊身份（如院士、諾貝爾得獎人等）有特殊經費需求者，請於經費編列時先予說明，得視預算狀況酌予增加補助。

- (三)國內旅費：本校人員僅補助交通費，膳宿費依第(六)項原則辦理，校外人士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但不支膳雜費，且住宿費不得重複支領。
- (四)演講費或鐘點費：僅補助無授予學分課程，各單位每年度補助總金額超過 20 萬元部份需自籌 25%為原則。
- (五)廣告費：各單位每年度補助總金額超過 2 萬元部份需自籌 25%為原則。
- (六)餐費、住宿費：本摶節原則，餐費平均校內人員每人每日不超過 250 元，校外人員每人每日不超過 500 元（含開、閉募餐會），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標準檢據核銷。
- (七)論文集：各單位每年度補助總金額超過 10 萬元部份需自籌 25%為原則。
- (八)場地租金：各單位每年度補助總金額超過 10 萬元部份需自籌 25%為原則。
- (九)車租：各單位每年度補助總金額超過 5 萬元部份需自籌 25%為原則。
- (十)器材租金：各單位每年度補助總金額超過 5 萬元部份需自籌 25%為原則。
- (十一) 雜支：不超過總支出經費 3%編列（雜支÷含雜支之總經費≤3%）。
- (十二) 以上未列經費項目視預算狀況酌予補助。
- (十三) 已申請由政府相關機關補助之展演活動，本校得視預算狀況給予最高 20%配合款。
- (十四) 研討會活動應確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單位活動計畫應配合系所中長程發展及系所發展特色完整規劃（含自籌部份），並依學校經費補助需求調查時程及表格查填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於預算額度內分配預算。
- 有緊急臨時活動需求時，應依本原則檢附活動計畫及相關資料，簽陳校長於預算額度內酌予補助，但各單位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 六、各單位計畫預算核定後應積極籌畫，並於辦理活動 2 個月前將完整活動計畫書（含預算明細表）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執行績效將列入以後年度預算分配參考。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1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2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9 月 0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3 月 0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9 月 05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0 月 0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5 月 07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事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目的在於鼓勵成績優良學生，或提供工作機會以支援經濟有困難之研究生，請各單位優先採用經濟有困難之學生，使其得以專心向學，並協助校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

第三條 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相關單位及會計室派員列席。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設有優秀學生獎學金、急難救助金及研究生助學金，其相關規定詳列於第五條至第九條。

第五條 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一、提供對象：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及一貫制各年級成績優良之在學學生；
但大學部及一貫制須在一年級下學期方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條件：

（一）所修習之課程均達及格分數以上。

（二）詳細評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三、分配名額和金額：

（一）博士班：每所每年獎學金 12 萬元，由各所自行分配，惟新增設博士班，
第 1 年分配獎學金以 1/2 額度核撥，若報到人數未達 5 人，則以 1/3
額度核撥。

（二）碩士班：每所（班）每年獎學金 7 萬 5 仟元，惟分組之各組新生人數
達 12 人以上者，各所（班）以 1 倍數之額度核撥；另新增設碩士班，
第 1 年分配獎學金以 1/2 額度核撥，若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則以 1/3
額度核撥，所核撥之經費由各所（班）自行分配。

(三) 大學部及一貫制 4 至 7 年級：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12000 元，第 2 名 9000 元，第 3 名 6000 元；進修學士班亦同。

(四) 一貫制 1 至 3 年級：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10000 元，第 2 名 7000 元。

四、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由各系所核定錄取名單並送學務處彙辦；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之相關規定：

一、提供對象：凡本校遭逢急難之在學學生。

二、申請條件：

(一) 學生遭遇家庭重大變故或意外急難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如地震、風災、水災、雙親重病或死亡…等；

(二) 學生偶發意外事故死亡，如車禍、溺斃、山難…等；

(三) 因公傷亡或校內外運動競賽重傷者。

(四) 其他急難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

三、分配名額和金額：

(一) 本校學生因執行公務死亡，最高補助金額 15 萬元。

(二) 急需經濟支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高補助金額 10 萬元：

1. 家中突發重大變故：視災害程度核定之。

2. 雙親重病住院醫療補助：凡不在全民保健醫療給付範圍以內之疾病或全民健保自付額，依據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補助。

3. 因公重傷及校內外運動競賽重傷者：凡不在全民保健醫療給付範圍以內之疾病或全民健保自付額，依據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補助。

4. 同學發生意外或其他急難事件，經認定急需經濟支助者。

(三) 學生意外事故死亡，喪葬補助最高金額 8 萬元。

四、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於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五、檢附證件及審核：

(一) 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表、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二) 家中突發重大變故：公立機構或公務機關證明文件乙份。

(三) 公傷或意外急難住院：檢具醫師證明、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及公傷證明。

(四) 喪葬：檢具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乙份。

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相關規定：

一、提供對象：研究所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生。

二、申請條件：由各所決定所需之條件。

三、分配名額和金額：

（一）無名額限制；

（二）助學金每小時以 150 元計，各所可就其所配得時數自訂辦法分配運用，或視需要轉為工讀金。

四、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學生自行向所上申請，研究生助學金皆依實際工作時數按月發放；各單位應於當月 25 日以前，將當月工作月報表送至學務處統一造冊。

第八條 申領研究生助學金者皆須擔任助理工作，平時每週工作時數之總和以 20 小時為上限，其中包括學生工讀時數及委辦計畫之助理工作時數，但寒暑假不在此限。

第九條 領取研究生助學金者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工作，或工作不力經用人單位解僱，其領取該項助學金資格應予取消；各單位應於每月 25 日前以書面資料通知學務處，學務處將依實際工作日數結算。

第十條 本辦法不適用在職專班學生，其獎助辦法另依各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99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特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新聘或現職任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二年以上，研究特殊優秀者得申請本獎勵。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特殊優秀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獎勵金支給標準如下：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每月支給 8~15 萬元為原則。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支給 6~10 萬元為原則。

三、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講座，每月支給 5~8 萬元為原則。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月支給 3~6 萬元為原則。

五、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 **十** 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每月支給 1~4 萬元為原則。

六、**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費 **三** 次以上，每月支給 1~4 萬元為原則。

七、曾任大型（研究計畫經費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產學研究、跨領域研究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每月支給 1~4 萬元為原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990915）19

八、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每月支給1~4萬元為原則。

九、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表現為國內該學門、領域前10%並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每月支給1~3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本獎勵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教務處依國科會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委員會審查本獎勵申請案，委員以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獎勵申請案，由教務處依限報請國科會補助。

第六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

第七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教務處繳交個人績效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校應對獲獎助者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